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7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新傳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新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陳新傳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97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01 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
02 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
03 事實，並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
04 以論述，且提出判決書、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
05 檔、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矯正簡表佐證；然檢察官未讓被
06 告就累犯加重其刑乙節表示意見；又因本件為檢察官聲請簡
07 易判決處刑，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本院自無從進行
08 「辯論程序」，則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
09 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10 （三）本案被告因另涉犯竊盜案為警逮捕，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
11 證懷疑其有犯罪前，坦承施用本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警
13 卷第10至11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4 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6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7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8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19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20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21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
22 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
24 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5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0 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794號

被 告 陳新傳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新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日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3日晚間，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內，以燒烤電燈泡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5日17時40分許，因另案涉犯竊盜罪為警以現行犯逮捕，經其同意於同日20時40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新傳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自白。

(二)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林偵113170）、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林偵11317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林偵113170）各1份。

(三)綜上，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二)刑的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強盜、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3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確定，於110年8月2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此有判決書、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與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部分與本案犯行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5 檢察官 劉穎芳